

证券代码：603315

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5: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轶妍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鞍股份对外担保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5月12日